清史稿/卷35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五十五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五十六

► 卷三百五十七

列傳一百四十三

洪亮吉管世銘谷際岐李仲昭石承藻

洪亮吉，字稚存，江蘇陽湖人。少孤貧，力學，孝事寡母。初佐安徽學政硃筠校文，繼入　　陝西巡撫畢沅幕，為校刊古書。詞章考據，著於一時，尤精摯輿地。乾隆五十五年，成一甲第二名進士，授翰林院編修，年已四十有五。長身火色，性豪邁，喜論當世事。未散館，分校順天鄉試。督貴州學政，以古學教士，地僻無書籍，購經、史、通典、文選置各府書院，黔士始治經史。為詩古文有法。任滿還京，入直上書房，授皇曾孫奕純讀。嘉慶三年，大考翰詹，試徵邪教疏，亮吉力陳內外弊政數千言，為時所忌。以弟喪陳情歸。

四年，高宗崩，仁宗始親政。大學士硃珪書起之，供職，與修高宗實錄，第一次稿本成，意有不樂。將告歸，上書軍機王大臣言事，略曰：「今天子求治之心急矣，天下望治之心孔迫矣，而機局未轉者，推原其故，蓋有數端。亮吉以為勵精圖治，當一法祖宗初政之勤，而尚未盡法也。用人行政，當一改權臣當國之時，而尚未盡改也。風俗則日趨卑下，賞罰則仍不嚴明，言路則似通而未通，吏治則欲肅而未肅。何以言勵精圖治尚未盡法也？自三四月以來，視朝稍晏，竊恐退朝之後，俳優近習之人，熒惑聖聽者不少。此親臣大臣啟沃君心者之過也。蓋犯顏極諫，雖非親臣大臣之事，然不可使國家無嚴憚之人。乾隆初年，純皇帝宵旰不遑，勤求至治，其時如鄂文端、硃文端、張文和、孫文定

等，皆侃侃以老成師傅自居。亮吉恭修實錄，見一日中硃筆細書，折成方寸，或詢張、鄂，或詢孫、硃，曰某人賢否，某事當否，日或十餘次。諸臣亦皆隨時隨事奏片，質語直陳，是上下無隱情。純皇帝固聖不可及，而亦眾正盈朝，前後左右皆嚴憚之人故也。今一則處事太緩，自乾隆五十五年以後，權私蒙蔽，事事不得其平者，不知凡幾矣。千百中無有一二能上達者，即能上達，未必即能見之施行也。如江南洋盜一案，參將楊天相有功駢戮，洋盜某漏網安居，皆由署總督蘇凌阿昏憒糊塗，貪贓玩法，舉世知其冤，而洋盜公然上岸無所顧忌，皆此一事釀成。況蘇凌阿權相私人，朝廷必無所顧惜，而至今尚擁巨貲，厚自頤養。江南查辦此案，始則有心為承審官開釋，繼則並聞以不冤覆奏。夫以聖天子赫然獨斷，欲平反一事而尚如此，則此外沉冤何自而雪乎？一則集思廣益之法未備。堯、舜之主，亦必詢四岳，詢群牧。蓋恐一人之聰明有限，必博收眾採，庶無失事。請自今凡召見大小臣工，必詢問人材，詢問利弊。所言可採，則存檔冊以記之。倘所舉非人，所言失實，則治其失言之罪。然寄耳目於左右近習，不可也；詢人之功過於其黨類，亦不可也。蓋人材至今日，銷磨殆盡矣。以模棱為曉事，以軟弱為良圖，以鑽營為取進之階，以苟且為服官之計。由此道者，無不各得其所欲而去，衣缽相承，牢結而不可解。夫此模棱、軟弱、鑽營、苟且之人，國家無事，以之備班列可也；適有緩急，而慾望其奮身為國，不顧利害，不計夷險，不瞻徇情面，不顧惜身家，不可得也。至於利弊之不講，又非一日。在內部院諸臣，事本不多，而常若猝猝不暇，汲　　汲顧影，皆云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。在外督撫諸臣，其賢者斤斤自守，不肖者亟亟營私。國計民生，非所計也，救目前而已；官方吏治，非所急也，保本任而已。慮久遠者，以為過憂；事興革者，以為生事。此又豈國家求治之本意乎？二則進賢退不肖似尚游移。夫邪教之起，由於激變。原任達州知州戴如煌，罪不容逭矣。幸有一眾口交譽之劉清，百姓服之，教匪亦服之。此時正當用明效大驗之人。聞劉清尚為州牧，僅從司道之後辦事，似不足盡其長矣。亮吉以為川省多事，經略縱極嚴明，勦賊匪用之，撫難民用之，整飭官方辦理地方之事又用之，此不能分身者也。何如擇此方賢吏如劉清者，崇其官爵，假以事權，使之一意招徠撫綏，以分督撫之權，以蔵國家之事。有明中葉以來，鄖陽多事，則別設鄖陽巡撫；偏沅多事，則別設偏沅巡撫。事竣則撤之，此不可拘拘於成例者也。夫設官以待賢能，人果賢能，似不必過循資格。如劉清者，進而尚未進也。戴如煌雖以別案解任，然尚安處川中。聞教匪甘心欲食其肉，知其所在，即極力焚劫。是以數月必移一處，教匪亦必隨而蹟之。近在川東與一道員聯姻，恃以無恐。是救一有罪之人，反殺千百無罪之人，其理尚可恕乎？純皇帝大事之時，即明發諭旨數和珅之罪，並一一指其私人，天下快心。乃未幾而又起吳省蘭矣，召見之時，又聞其為吳省欽辨冤矣。夫二吳之為和珅私人，與之交通貨賄，人人所知。故曹錫寶之糾和珅家人劉全也，以同鄉素好，先以摺稿示二吳，二吳即袖其　走權門，藉為進身之地。今二吳可雪，不幾與褒贈

曹錫寶之明旨相戾乎？夫吳省欽之傾險，秉文衡，尹京兆，無不聲名狼藉，則革職不足蔽辜矣。吳省蘭先為和珅教習師，後反稱和珅為老師，大考則第一矣，視學典試不絕矣，非和珅之力而誰力乎？則降官亦不足蔽辜矣。是退而尚未退也。何以言用人行政未盡改也？蓋其人雖已致法，而十餘年來，其更變祖宗成例，汲引一己私人，猶未嘗平心討論。內閣、六部各衙門，何為國家之成法，何為和珅所更張，誰為國家自用之人，誰為和珅所引進，以及隨同受賄舞弊之人，皇上縱極仁慈，縱慾寬脅從，又因人數甚廣，不能一切屏除。然竊以為實有真知灼見者，自不究其從前，亦當籍其姓名，於升遷調補之時，微示以善惡勸懲之法，使人人知聖天子雖不為已甚，而是非邪正之辨，未嘗不洞悉，未嘗不區別。如是而夙昔之為私人者，尚可革面革心而為國家之人。否則，朝廷常若今日清明可也，萬一他日復有效權臣所為者，而諸臣又群起而集其門矣。何以言風俗日趨卑下也？士大夫漸不顧廉恥，百姓則不顧綱常。然此不當責之百姓，仍當責之士大夫也。以亮吉所見，十餘年來，有尚書、侍郎甘為宰相屈膝者矣；有大學士、七卿之長，且年長以倍，而求拜門生，求為私人者矣；有交宰相之僮隸，並樂與抗禮者矣。太學三館，風氣之所由出也。今則有昏夜乞憐，以求署祭酒者矣；有人前長跪，以求講官者矣。翰林大考，國家所據以升黜詞臣者也。今則有先走軍機章京之門，求認師生，以探取御製詩韻者矣；行賄於門闌侍衛，以求傳遞代倩，藏捲而去，制就而入者矣。及人人各得所欲，則居然自以為得計。夫大考如此，何以責鄉會試之懷挾替代？士大夫之行如此，何以責小民之誇詐夤緣？輦轂之下如此，何以責四海九州之營私舞弊？純皇帝因內閣學士許玉猷為同姓石工護喪，諭廷臣曰：'諸臣縱不自愛，如國體何？'是知國體之尊，在諸臣各知廉恥。夫下之化上，猶影響也。士氣必待在上者振作之，風節必待在上者獎成之。舉一廉樸之吏，則貪欺者庶可自愧矣；進一恬退之流，則奔競者庶可稍改矣；拔一特立獨行、敦品勵節之士，則如脂如韋、依附朋比之風或可漸革矣。而亮吉更有所慮者，前之所言，皆士大夫之不務名節者耳。幸有矯矯自好者，類皆惑於因果，遁入虛無，以蔬食為家規，以談禪為國政。一二人倡於前，千百人和於後。甚有出則官服，入則僧衣。惑智驚愚，駭人觀聽。亮吉前在內廷，執事曾告之曰：『某等親王十人，施齋戒殺者已十居六七，羊豕鵝鴨皆不入門。』及此回入都，而士大夫持齋戒殺又十居六七矣。深恐西晉祖尚玄虛之習复見於今，則所關世道人心非小也。何以言賞罰仍不嚴明也？自徵苗匪、教匪以來，福康安、和琳、孫士毅則蒙蔽欺妄於前，宜綿、惠齡、福寧則喪師失律於後，又益以景安、秦承恩之因循畏葸，而川、陝、楚、豫之民，遭劫者不知幾百萬矣。已死諸臣姑置勿論，其現在者未嘗不議罪也。然重者不過新疆換班，輕者不過大營轉餉；甚至拏解來京之秦承恩，則又給還家產，有意復用矣；屢奉嚴旨之惠齡，則又起補侍郎。夫蒙蔽欺妄之殺人，與喪師失律以及因循畏葸之殺人無異也，而猶邀寬典異數，亦從前所未有也。故近日經略以下、領隊以上，類皆不以賊匪之多寡、地方之蹂躪掛懷。彼其

心未始不自計曰：『即使萬不可解，而新疆換班，大營轉餉，亦尚有成例可援，退步可守。』國法之寬，及諸臣之不畏國法，未有如今日之甚者。純皇帝之用兵金川、緬甸，訥親僨事，則殺訥親；額爾登額僨事，則殺額爾登額；將軍、提、鎮之類，伏失律之誅者，不知凡幾。是以萬里之外，得一廷寄，皆震懼失色，則馭軍之道得也。今自乙卯以迄己未，首尾五年，僨事者屢矣。提、鎮、副都統、偏裨之將，有一膺失律之誅者乎？而欲諸臣之不玩寇、不殃民得乎？夫以純皇帝之聖武，又豈見不及此？蓋以歸政在即，欲留待皇上蒞政之初，神武獨斷，一新天下之耳目耳。倘蕩平尚無期日，而國帑日見銷磨，萬一支絀偶形，司農告匱。言念及此，可為寒心，此尤宜急加之意者也。何以言言路似通而未通也？九卿臺諫之臣，類皆毛舉細故，不切政要。否則發人之陰私，快己之恩怨。十件之中，幸有一二可行者，發部議矣，而部臣與建言諸臣，又各存意見，無不議駁，並無不通駁，則又豈國家詢及芻蕘、詢及瞽史之初意乎？然或因其所言瑣碎，或輕重失倫，或虛實不審，而一概留中，則又不可。其法莫如隨閱隨發，面諭廷臣，或特頒諭旨，皆隨其事之可行不可行，明白曉示之。即或彈劾不避權貴，在諸臣一心為國，本不必避嫌怨。以近事論，錢澧、初彭齡皆常彈及大僚矣，未聞大僚敢與之為仇也。若其不知國體，不識政要，冒昧立言，或攻發人之陰私，則亦不妨使眾共知之，以著其非而懲其後。蓋諸臣既敢挾私而不為國，更可無煩君上之回護矣。何以言吏治欲肅而未肅也？未欲吏治之肅，則督、撫、藩、臬其標準矣。十餘年來，督、撫、藩、臬之貪欺害政，比比皆是。幸而皇上親政以來，李奉翰已自斃，鄭元鼇已被糾，富綱已遭憂，江蘭已內改。此外，官大省、據方面者如故也，出巡則有站規、有門包，常時則有節禮、生日禮，按年則又有幫費。升遷調補之私相餽謝者，尚未在此數也。以上諸項，無不取之於州縣，州縣則無不取之於民。錢糧漕米，前數年尚不過加倍，近則加倍不止。督、撫、藩、臬以及所屬之道、府，無不明知故縱，否則門包、站規、節禮、生日禮、幫費無所出也。州縣明言於人曰：『我之所以加倍加數倍者，實層層衙門用度，日甚一日，年甚一年。』究之州縣，亦恃督、撫、藩、臬、道、府之威勢以取於民，上司得其半，州縣之入己者亦半。初行尚有畏忌，至一年二年，則成為舊例，牢不可破矣。訴之督、撫、藩、臬、道、府，皆不問也。千萬人中，或有不甘冤抑，赴京控告者，不過發督撫審究而已，派欽差就訊而已。試思百姓告官之案，千百中有一二得直者乎？即欽差上司稍有良心者，不過設為調停之法，使兩無所大損而已。若欽差一出，則又必派及通省，派及百姓，必使之滿載而歸而心始安，而可以無後患。是以州縣亦熟知百姓之技倆不過如此，百姓亦習知上控必不能自直，是以往往至於激變。湖北之當陽，四川之達州，其明效大驗也。亮吉以為今日皇上當法憲皇帝之嚴明，使吏治肅而民樂生；然後法仁皇帝之寬仁，以轉移風俗，則文武一張一弛之道也。」

書達成親王　　，以上聞，上怒其語戇，落職下廷臣會鞫，面諭勿加刑，亮吉感泣引罪，擬大辟，免死遣戍伊犁。明年，京師旱，上禱雨未應，命清獄囚，釋久戍。未及期，詔曰：「罪亮吉後，言事者日少。即有，亦論官吏常事，於君德民隱休戚相關之實，絕無言者。豈非因亮吉獲罪，鉗口不复敢言？朕不聞過，下情复壅，為害甚鉅。亮吉所論，實足啟沃朕心，故銘諸座右，時常觀覽，勤政遠佞，警省朕躬。今特宣示亮吉原書，使內外諸臣，知朕非拒諫飾非之主，實為可與言之君。諸臣遇可與言之君而不與言，負朕求治苦心。」即傳諭伊犁將軍，釋亮吉回籍。詔下而雨，御製詩紀事，注謂：「本日親書諭旨，夜子時甘霖大沛。天鑑捷於呼吸，益可感畏。」亮吉至戍甫百日而赦還，自號更生居士。後十年，卒於家。所著書多行世。

管世銘，字緘若，與亮吉同里。乾隆四十三年進士，授戶部主事。累遷郎中，充軍機章京。深通律令，凡讞牘多世銘主奏。屢從大臣赴浙江、湖北、吉林、山東按事，大學士阿桂尤善之，倚如左右手。時和珅用事，世銘憂憤，與同官論前代輔臣賢否，語譏切無所避。會遷御史，則大喜，夜起傍徨，草疏將劾之，詔仍留軍機處。故事，御史留直者，儀注仍視郎官，不得專達封事。世銘自言愧負此官，阿桂慰之曰：「報稱有日，何必急以言自見。」蓋留直阿桂所請，隱全之，使有待。嘉慶三年，卒。

谷際岐，字西阿，雲南趙州人。乾隆四十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與校四庫全書。充會試同考官，所拔多知名士。乞養歸，主講五華書院，教士有法。連丁父母憂，服闋，起原官。

嘉慶三年，遷御史。時教匪擾數省，師久無功，際岐遍訪人士來京者，具得其狀。四年春，上疏，略曰：「竊見三年以來，先帝頒師征討邪教，川、陝責之總督宜綿，巡撫惠齡、秦承恩；楚北責之總督畢沅、巡撫汪新。諸臣釀釁於先，藏身於後，止以重兵自衛，裨弁奮勇者，無調度接應，由是　　兵無鬥志。川、楚傳言云：'賊來不見官兵面，賊去官兵才出現。'又云：'賊去兵無影，兵來賊沒踪。可憐兵與賊，何日得相逢？'前年總督勒保至川，大張告示，痛責前任之失，是其明證。畢沅、汪新相繼殂逝，景安繼為總督。今宜綿、惠齡、秦承恩縱慢於左，景安怯玩於右，勒保縱能實力剿捕，陝、楚賊多，起滅無時，則勒保終將掣肘。欽惟先帝昔徵緬甸，見楊應琚挑撥掩覆之罪，立予拿問。今宜綿等曠玩三年之久，幸荷寬典，而轉益懷安，任賊越入河南盧氏、魯山等縣。景安雖無吞餉聲名，而罔昧自甘，近亦有賊焚掠襄、光各境，均為法所不容。況今軍營副封私札，商同軍機大臣改壓軍報。供據已破，雖由內臣聲勢，而彼等掩覆僨事，情更顯然。請旨懲究，另選能臣，與勒保會同各清本境，則軍令風行，賊必授首。比年發餉至數千

萬，軍中子女玉帛奇寶錯陳，而兵食反致有虧。載贓而歸，風盈道路，嘲之者有'與其請餉，不如書會票'之語。先帝嚴究軍需局，察出四川漢州知州與德楞泰互爭報銷，及湖北道員胡齊崙侵餉數十萬，一則追賠，一則拿究。他屬類此者必多，尤宜急易新手清釐。則侵盜之跡，必能破露，不但兵餉與善後事宜均得充裕，銷算亦不敢牽混矣。」

間又上疏曰：「教匪滋擾，始於湖北宜都聶傑人，實自武昌府同知常丹葵苛虐逼迫而起。當教匪齊麟等正法於襄陽，匪徒各皆斂戢。常丹葵素以虐民喜事為能，乾隆六十年，委查宜都縣境，哧詐富家無算，赤貧者按名取結，納錢釋放。少　　得供據，立與慘刑，至以鐵釘釘人壁上，或鐵鎚排擊多人。情介疑似，則解省城，每船載一二百人，飢寒就斃，浮屍於江。歿獄中者，亦無棺殮。聶傑人號首富，屢索不厭，村黨結連拒捕。宜昌鎮總兵突入遇害，由是宜都、枝江兩縣同變。襄陽之齊王氏、姚之富，長陽之覃加耀、張正謨等，聞風並起，遂延及河南、陝西。此臣所聞官逼民反之最先最甚者也。臣思教匪之在今日，自應盡黨梟磔。而其始猶是百數十年安居樂業人民，何求何憾，甘心棄身家、捐　　性命，鋌而走險耶？臣聞賊當流竄時，猶哭念皇帝天恩，殊無一言怨及朝廷。向使地方官仰體皇仁，察教於平日，撫弭於臨時，何至如此？臣為此奏，固為官吏指事聲罪，亦欲使萬禩子孫知我朝無叛民，而後見恩德入人，天道人心，協應長久，昭昭不爽也。常丹葵逞虐一時，上廑聖仁，下殃良善，罪豈容誅？應請飭經略勒保嚴察奏辦。又現奉恩旨，凡受撫來歸者，令勒保傳喚同知劉清，同川省素有清名之州縣，妥議安插。楚地曾經滋擾者，亦應安集。臣聞被擾州縣，逃散各戶之田廬婦女，多歸官吏壓賣分肥。是始不顧其反，終不原其歸。不知民何負於官，而效尤靦忍至於此極？若得懲一儆眾，自可群知洗濯。宣奉德意，所關於國家苞桑之計匪細也。」兩疏上，仁宗並嘉納施行。尋遷給事中，稽察南新倉，巡視中城。

雲南鹽法，官運官銷，日久因緣為奸，按口比銷，民不堪命；又威遠調取民夫，按名折銀，折後又徵實夫，迤西道屬數十州縣，同時閧變，解散後不以實聞，官吏骫法如故。際岐上疏痛陳其害，下雲南督撫察治。總督富綱請改鹽法以便民，巡撫江蘭方內召，欲沮其事，際岐复疏爭。初彭齡繼為巡撫，際岐門下士也，熟聞其事，始疏請鹽由灶煎灶賣，民運民銷，一祛積弊，民大便。語詳鹽法志。

蔡永清者，總督陳輝祖家奴，擁厚貲居京師，以助賑敘五品職銜，出入輿馬，揖讓公卿間。際岐疏劾，自大學士慶桂、硃珪以下，多所指斥，下刑部鞫訊，褫永清職銜，際岐坐論奏未盡實，降授刑部主事。累遷郎中。以老乞休，貧不能歸，主講揚州孝廉堂垂十年，卒。

自乾隆末，雲南之官於朝以直言著者，尹壯圖、錢灃，時以際岐並稱焉。

李仲昭，字次卿，廣東嘉應人。嘉慶七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遷御史。長蘆鹽商偽造加重法馬，每引浮百斤，損課滯銷。商人查有圻家　　鉅富，交通朝貴。自給事中花傑劾蘆鹽加價，連及大學士戴衢亨，不得直，且被譴，遂無敢言者。仲昭疏劾之，戶部猶袒商，或騰蜚語，謂仲昭索賄不遂。仁宗方幸熱河，命留京王大臣同鞫，得舞弊狀，有圻論如律，在事降革有差，人咸側目。仲昭又劾吏部京察不公，亦鞫實。既而赴戶部點卯，杖責書吏，戶部摭其事奏劾，下吏部議。群欲以傾仲昭，侍郎初彭齡號剛正，以妻喪在告，語人曰：「諸人欲報怨，加以莫須有之罪。李御史有言膽，台中何可無此人？」部員聞彭齡言，遽議降四級，甫兩日而奏上，仲昭竟黜。

石承藻，字黼庭，湖南湘潭人。嘉慶十三年一甲三名進士，授編修。遷御史、給事中，敢言有聲。王樹勳者，江都人，乾隆末入京應試不售，乃於廣慧寺為僧，名曰明心。開堂說法，假扶乩卜筮，探刺士大夫陰私，揚言於外，人益崇信。達官顯宦，每有皈依受戒為弟子者。硃珪正人負重望，亦與交接。時和珅為步軍統領，訪捕治罪，以賄得末減，勒令還俗，遂遊蕩江湖。值川、楚匪亂，投效松筠軍中，以談禪投所好，使易裝入賊寨說降，獎予七品官銜，洊擢襄陽知府。數年，入覲京師，不改故態。刑部尚書金光悌延醫子病，怵以禍福，光悌長跪請命，為時所嗤。嘉慶二十年，承藻疏請澄清流品，劾樹勳，下刑部鞫實，褫職，枷號兩月，發黑龍江充當苦差。仁宗獎承藻曰：「真御史也！」詔斥被惑諸臣，有玷官箴。其已故者免議，侍郎蔣予蒲、宋鎔以下，黜降有差。

二十四年，湘潭有土、客械鬥之獄，侍郎週系英與巡撫吳邦慶互劾。承藻適在籍，系英子汝楨致書承藻詢其事，為邦慶所發，承藻牽連降秩。久之不復遷，終光祿寺署正。

論曰：仁宗詔求直　　言，下至末吏平民，皆得封章上達，言路大開。科道中竭誠獻納，如衛謀論福康安貪婪，不宜配享太廟。馬履泰論景安畏縮偷安，老師糜餉，及教匪宜除，難民宜撫；又論百齡舉劾失當。張鵬展論金光悌專擅刑部，戀司職不去。週栻論疆臣參劾屬員，不舉劣跡，恐悃愊無華者以失歡被劾；又論硃珪以肩輿擅入禁門，無無君之心，而有無君之跡。沈琨論宜興庇護屬員，致興株系諸生大獄；又諫阻東巡。蕭芝論端正風俗，宜崇醇樸。王寧煒論用人宜習其素，不可因保舉遽加升用；又論督撫壅蔽之習，及士民捐輸之累，州縣折收之患。遊光繹論大臣未盡和衷，武備未盡整飭，原效魏元成十思疏以裨治化。諸人所言，雖有用有不用，當時皆推讜直。又龔鏘當鬆筠因諫東巡獲罪，

密疏复陳，自庀身後事而後上，卒蒙寬宥。其章疏多不傳，稽之史牒，旁見紀載，謇諤盈廷，稱盛事焉。洪亮吉諸人身雖遭黜，言多見採，可以無憾。或猶以時方清明，目亮吉之效痛哭流涕者為多事，過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